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32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1年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計畫
(376550000A_111013226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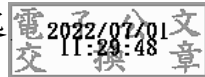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花蓮縣111年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計畫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變更活動日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體育會111年6月29日花縣體錦字第111000031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活動第一場次原訂於111年7月2日至7月4日辦理，因外聘講師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活動日期變更為111年8月24日至8月26日。
- 三、若有未盡事宜或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曾總幹事（電話：0928－594460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01



1110003327